联合国 S/2004/70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9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依照2002年12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2/33），谨转递关于20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活动的报告。

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4-49908 (C) 080904 080904

附件

2004年7月30日欧洲联盟秘书长兼负责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依照2002年12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2/33），谨随函附上关于20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六个月期间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欧盟警察特派团)活动的报告。我提议，酌情每六个月以书面方式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欧盟警察特派团进展的最新情况。请将本报告转递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为荷。

哈维尔·索拉纳（签名）

附文

欧洲联盟秘书长兼负责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关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活动的报告

导言

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是根据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进行的首次行动，最初是作为联合国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黑）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后续特派团设立的。

本报告是欧洲联盟秘书长兼负责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的第三次最新情况报告，内容涉及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欧盟警察特派团进行的活动。

现况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欧盟警察特派团共有 879 人，其中 476 人是借调警官，67 人是国际文职人员，336 人是波黑本国工作人员。24 个欧盟成员国（提供 426 名警官）和 9 个非欧盟派遣国(提供 50 名警官)一同参加了特派团。[1]

2004 年 1 月 26 日，特派团第一任团长斯文·弗雷德里克森专员不幸突然逝世，安理会随后任命爱尔兰的凯文·卡蒂专员接任特派团团长，2004 年 3 月 1 日开始上任。[2]

任务规定和方案

欧盟警察特派团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行动，任务是按照欧洲和国际的最佳做法，建立由波黑作主的可持续警务安排，从而提高目前波黑警察的标准。[3] 特派团是非执勤特派团，通过指导、监测和检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部队的警务管理和业务能力实现其各项目标。

欧盟警察特派团通过各个警察部队中高级指挥官合用同一地点开展活动。根据四个战略优先事项（警察独立和问责制、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财政可行性和可持续性、管理一级的机构和能力建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实施特派团细分成约 43 个项目的七项核心方案(五项主题方案和两项机构方案)。

---

[1] 九个非欧盟派遣国是保加利亚、加拿大、冰岛、挪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

[2]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3 日关于任命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团长/警务专员的决定（2004/188/CFSP)。

[3] 2002 年 3 月 11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的联合行动》(2002/210/CFSP)，附件，“欧盟警察特派团的任务说明”。

警务指导委员会由警察部队的主要利益有关者组成，[4] 其工作组在过去六个月中不断发展成熟，在评估需要、制订和批准项目及评价项目执行情况方面日见成效。目前，欧盟警察特派团仍发挥委员会秘书处的作用，但已将主席职务成功移交给特派团地方对应部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实施特派团七项方案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包括：

刑事警察(方案一)。欧盟警察特派团从一开始就确认并强调，必须重视重大有组织犯罪。欧盟警察特派团采用由情报主导的办法处理治安问题，这一办法公认是最合适的欧洲做法，使波黑能够更有效、更协调一致地打击重大有组织犯罪。国家情报模式的开发对此至关重要，该模式已在全国推广使用，在较低层(公共安全中心、县和实体)的效果日增，在这一级别收集的信息将向上呈报给新建立的国家调查保护局（见下文)。情报和 4×4 系统[5] 的使用是重要的开始，但需加以有效并用。为此，在调整各警察部队刑事侦察处(侦察处)方面取得良好进展。各实体和布尔奇科特区侦察处系统标准化为国家级机构（国家调查保护局、国家边防局、国家安全部辖下的刑警组织）更有效地与这些较低层机关合作开辟了道路。

2004 年 3 月，欧盟警察特派团与其他利益有关者共同建立了免费举报犯罪热线，称为 Krimo Lovci（抓获罪犯热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现在能免费向由欧盟警察特派团监测的地方警官匿名举报任何罪行。波斯尼亚公民已经利用这一机会：在头三个月，每天平均收到 19 个举报电话。许多举报电话导致逮捕罪犯、追回财产和提出刑事指控。因此，举报犯罪热线极大促进了有用信息的收集工作，将热线完全纳入情报网络将会进一步增加其价值。

刑事司法，现称警察教育和培训(方案二)。本方案的目标是在实体一级建立国家刑事警察和 2 支法警部队。在特派团开始活动之后的 14 个月，已经圆满结束本方案所涉的大多数项目。新建机关的监督权现已移交方案一（刑事警察)。

经与地方当局密切协商，启动一项新方案，重点是警察教育和培训系统。该方案具有战略重要意义，对警察部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持续性产生影响。应在发展协调一致的警察教育系统的同时进行警察改组，以便支持和巩固体制建设的整体努力。在此情况下，协调和精简警察培训中心的机构资产将确保进行适当的协调。

内务(方案三)：在 3、4、5、6、8、9 和 10 县建立七个专业标准单位，在 1、2、3、6、7、8 和 10 县、布尔奇科特区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建立 9 个公众投诉办公室。

[4] 波黑警务指导委员会包括国家调查保护局局长、国家边防局局长、波黑联邦警察局长、斯普斯卡共和国警察局长、布尔奇科特区警察局长和欧盟警察特派团团长。

[5] 情报领域使用的一种方法，用于查明提供给警察或警察获得的情报的质量和来源。

警察行政(方案四)。欧盟警察特派团提供指导，在战略预算规划方面经常进行监测和培训，这有助于警察在内政部预算中编制自己的业务预算项目。与财政可持续性密切相关的是，一些警察机关已经开始执行财政计划，以合理使用资源，节省预算。

公共秩序与治安（方案五）。重大公共活动准则，旨在确定一些被认为必要原则，在重大公共活动期间防止严重的民众骚乱，这些准则已经顺利通过指导委员会程序，正在赋予实施。

国家边防局（方案六）。国家边防局继续积极执行任务。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国家边防局首次逮捕 4 名被控犯战争罪的人，他们当时正试图跨越边界。这是将国家边防局发展为现代化有效的边境警察的又一步骤。此外，国家边防局已加强与稳定部队和其他实体警察部队的合作。它们现在定期进行联合边境行动。目前正在讨论一项新的法律，为国家边防局奠定更稳固的基础。

国家调查保护局（方案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方案有重大发展。为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履行国际义务，打击重大有组织犯罪、洗钱及贩运毒品和军火活动，应扩大国家情报[6] 保护局的权力。

在高级代表办事处同欧盟警察特派团和协商工作队内地方利益有关者密切合作五个月之后，2004 年 2 月 4 日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提出一套法律。2004 年 3 月 11 日，部长会议批准国家调查保护局的这套立法，然后将其提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批准。这套法律赋予国家调查保护局执行权力，增强了对打击有组织犯罪关键领域的责任。

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事诉讼法和公务员制度法技术修正案也应使这些法律与国家调查保护局其他法律协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通过所有法律，现在已经或不久将会生效。

警察改组

5 月底，欧洲联盟委员会结束对当前警察机构进行的职能审查，得出警察级别太多的结论，并查明一些不同的改组程序。无论最后选择哪种警政模式，显然应集中警察行政管理的许多单位并使之标准化。必须确定并实行新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管理制度。因此，即将进行的警察改组将与欧盟警察特派团当前的各项方案完全匹配。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高级代表办事处与欧盟警察特派团密切协调，在拟定机制处理这些紧迫问题方面做了大量工作。2004 年 5 月，部长会议主席阿德南·泰尔齐奇呼吁成立警察改组委员会。高级代表/欧洲联盟特别代表阿什当勋爵担任

[6] 关于国家调查保护局的新法律将其名称由国家情报保护局改为国家调查保护局。

国际主席。预定 7 月初正式成立该委员会。高级代表/欧洲联盟特别代表明确指出，由于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内政部未逮捕被控犯战争罪的人，以及波黑未参加北约和平伙伴关系，委员会将负责提出建议，为整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单一的有效警察机构。

欧盟警察特派团将继续同地方当局一道充分参与改组进程。欧盟警察特派团专员将作为委员会成员，特派团还将借调人员给委员会秘书处。委员会的工作应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挑战

应指出，特派团各项方案的实施继续受到阻碍，因为波黑特派团/警察工作队认证程序结果的合法性受到质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警察工作队颁布决定之后，地方法院继续面临挑战，因为地方各部解除了那些前警官的职务。这一期间还出现一些有利于原告的裁定。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7] 高级代表办事处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就今后道路举行会谈，以期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展望

欧盟警察特派团已开始执行任务的后半部，同时将继续执行其各项方案。

在执行前半部任务期间出现一些事态发展，特别是建立国家情报保护局作为执法机构、成立警察改组委员会以及应促进欧盟警察特派团参与协助地方当局打击有组织犯罪。因此，将继续向波黑警察发展的这些关键领域分配追加资源。在这一初始阶段预计，2005 年以后可能需要欧盟参与这些领域，以便执行警察改组委员会的结果，进一步协助发展国家调查保护局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2005 年初，作为稳定部队的后续措施，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特派团的一组军事人员行将抵达（见安全理事会第 1551（2004）号决议）。这将进一步加强欧洲联盟在波黑的协调与合作。欧洲联盟采取综合办法处理波黑问题，包括让欧盟警察特派团在波黑加入欧洲联盟的道路上发挥显著作用，尤其是波黑当局在欧盟特别代表协调下并在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团的大力支持下打击有组织犯罪。

---

[7] 2004 年 6 月 25 日 S/PRST/2004/22。